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於 2001 年 2 月 8 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對項目(a)的回應

假如申請人拒絕接受指定的測試而自行安排在一家獲適當認可的化驗所進行測試，則當局會就此作出哪一類推論(如有的話)，會是不利申請人的推論或是其他推論？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的信中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AB(8)條，規定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可對申請人或其聲稱的父親或母親沒有接受指明基因測試一事作出他認為恰當的推論。

假如申請人提交經由非指定基因測試程序得出的測試結果，即使測試是由認可的化驗所進行，處長仍會評估和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測試程序是否嚴謹公正，以及測試結果是否準確可靠。化驗所是否獲得適當認可(正如問題所述)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另還有其他重要的考慮因素，例如抽取樣本的程序和過程是否適當、測試的樣本是否屬於申請涉及的各方、載列測試結果的文件是否真確等。申請人需要確立有關測試過程的證據的連鎖性，以確保測試嚴謹公正。

假如申請人堅持拒絕接受指明的基因測試而自行安排測試，即使測試是由認可的化驗所進行，處長可視乎他是否信納該非指明測試程序是否嚴謹公正，和所得出的測試結果是否準確可靠，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不利申請人的推論或其他推論。

對項目(b)的回應

假如申請人拒絕進行指定的測試而又沒有自行安排接受其他測試，則是否還有需要作出任何推論？單就申請人拒絕接受測試這一點，是否已足以令處長以缺乏額外證明支持有關申請為理由，拒絕有關申請，而無須對申請作出任何推論，因為處長一開始已不信納所提交的證明文件？

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 2AB(8)條訂明，“處長可從此事得出他認為恰當的推論”（加重強調）。因此，處長可在某些情況下決定不作出任何推論。

一般而言，如申請人拒絕接受指明的測試，又沒有自行安排進行其他測試或提供進一步資料支持其聲請，則法例容許處長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2AB(6)(b)條的規定，純粹基於他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並不信納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為理由，拒絕有關申請，而就條例草案第 2AB(8)條的規定決定不作出任何推論。不過，當處長要求申請人接受指明測試時，他並不知道申請人會同意或拒絕接受指明測試。換言之，為了公平起見，處長仍須根據建議的第 2AB(9)條的規定，在提出要求時，告知申請人假如他拒絕接受測試，處長便可能從此事作出推論。由於不同個案的情況各異，處長在決定是否作出推論時，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對項目(c)的回應

假如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親或母親各自選擇一間或一組不同的化驗所進行測試，當局會如何處理？此舉對作出推論(如有的話)，以及對分開測試的技術方面和測試結果，有何影響？

在所有情況下，假如申請人提交經由非指明基因測試程序得出的測試結果，處長在決定作出何種推論時(如有的話)，必須評估及考慮多個因素，包括該測試程序是否嚴謹公正，以及測試結果是否準確可靠。不論測試是在一間或多於一間化驗所進行，這些考慮和評估因素亦同樣適用。

若測試在多於一間化驗所進行，處長會同時考慮“分開測試”所牽涉的問題，包括有關的化驗所是否採用相同技術和程序，以及採取了那些措施(例如安排有關人員進行交流培訓及互相核實測試數據及結果)，以確保測試結果互相脗合。

對項目(d)的回應

假如處長因申請人沒有接受指明測試而作出不利於申請人的推論，申請人會否獲得通知和是否有解釋的機會？

根據建議的修訂，拒絕接受指明測試的申請人早已得知處長可能從此事作出推論，申請人當然可提出解釋以說服處長。最簡單的方法，是當處長邀請申請人接受指明的測試後，由申請人於會晤中或以書面方式作出解釋。處長在要求申請人同意接受指明的基因測試程序的函件內，會請拒絕接受測試的申請人作出書面解釋。因此，在任何情況下，若申請人拒絕接受指明的測試，其實已有機會在處長就申請作最終決定前，解釋其拒絕接受測試的原因。處長只會在衡量過所有資料後才作出決定。